財團法人新北市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學年度

學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電　　話：(02)2218-8956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14F-6 No.165 Sec.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02)2761-8678　FAX:(02)2767-1531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查核報告目錄

	頁次
查核報告	第1頁
平衡表	第3頁
收支餘絀表	第4頁
現金流量表	第5頁
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6頁
財務報表附註	第7頁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第22頁
財務報告檢查表	附件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14F-6 No. 165 Sec. 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02)2761-8678 FAX:(02)2767-15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公鑒：

(115)上財字第1107號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115年7月31日及114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自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及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115年7月31日及114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及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14F-6 No. 165 Sec. 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02)2761-8678 FAX:(02)2767-1531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電　話：（02）2761-867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及11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金額 115年7月31日	金額 114年7月31日	金額 增(減)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註	金額 115年7月31日	金額 114年7月31日	金額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392,871,639	$399,497,445	($6,625,806)	流動負債		$60,176,309	$67,186,870	($7,010,561)
現金	三、五	100,000	74,729	25,271	應付款項	十三	22,744,635	29,251,696	(6,507,061)
銀行存款	三、五	366,937,210	353,528,152	13,409,058	預收款項	十四	33,790,864	25,472,199	8,318,665
應收款項	七	12,492,490	21,475,312	(8,982,822)	代收款項	十五	3,640,810	12,462,975	(8,822,165)
預付款項	八	11,125,726	22,571,157	(11,445,431)					
代付款項		2,216,213	1,848,095	368,118	其他負債		8,335,929	6,070,557	2,265,372
					存入保證金		8,335,929	6,070,557	2,265,37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73,689,586	136,050,997	37,638,589					
非流動金融資產	三、六	30,978,240	0	30,978,240	負債合計		68,512,238	73,257,427	(4,745,189)
作業基金-附屬機構投資	三、九	72,111,346	65,450,997	6,660,349					
特種基金	三、十	70,600,000	70,600,000	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十一	1,486,401,053	1,452,626,488	33,774,565	權益基金及餘絀	三、十七、十八	2,010,619,462	1,941,026,158	69,593,304
土地		335,658,836	335,658,836	0					
土地改良物		35,485,104	35,485,104	0	權益基金		1,499,988,562	1,442,824,135	57,164,427
房屋及建築		85,303,145	85,303,145	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十	70,600,000	70,600,000	0
建築物改良		568,191,899	534,569,284	33,622,61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29,388,562	1,372,224,135	57,164,427
租賃權益改良物		62,864,281	62,864,281	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6,521,596	181,602,512	4,919,084	餘絀		510,630,900	498,202,023	12,428,877
圖書及博物		485,680	485,680	0	累積餘絀	三、十七	510,630,900	498,202,023	12,428,877
其他設備		211,890,512	216,657,646	(4,767,134)					
無形資產	三、十二	17,778,456	17,673,456	105,000					
電腦軟體		17,778,456	17,673,456	105,000					
其他資產		8,390,966	8,435,199	(44,233)					
存出保証金		8,390,966	8,435,199	(44,233)					
資產總額		$2,079,131,700	$2,014,283,585	$64,848,115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2,079,131,700	$2,014,283,585	$64,848,1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董事長

校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及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附註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本年度預算比較		本年度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	
					增減數	%	增減數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二十	$382,789,940	$339,871,146	$365,378,460	($42,918,794)	(11.21)	($25,507,314)	(6.9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76,000	1,382,229	2,002,303	306,229	28.46	(620,074)	(30.97)
補助及受贈收入		55,222,000	44,639,643	68,515,512	(10,582,357)	(19.16)	(23,875,869)	(34.85)
財務收入		5,058,085	7,313,526	4,698,512	2,255,441	44.59	2,615,014	55.66
雜項收入		49,922,580	52,637,864	50,745,784	2,715,284	5.44	1,892,080	3.73
推廣教育收入		1,028,900	943,269	741,135	(85,631)	(8.32)	202,134	27.27
附屬機構收益	十九	7,000,000	6,660,349	8,456,979	(339,651)	(4.85)	(1,796,630)	(21.24)
合計		502,097,505	453,448,026	500,538,685	(48,649,479)	(9.69)	(47,090,659)	(9.41)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二十一	2,194,200	2,187,080	2,218,119	(7,120)	(0.32)	(31,039)	(1.40)
行政管理支出	二十二	74,984,021	57,399,803	58,186,726	(17,584,218)	(23.45)	(786,923)	(1.35)
教學及訓導支出	二十三	291,966,672	304,712,474	290,639,973	12,745,802	4.37	14,072,501	4.84
獎助學金支出		20,835,120	12,307,962	19,796,824	(8,527,158)	(40.93)	(7,488,862)	(37.83)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8,420	11,204	25,690	2,784	33.06	(14,486)	(56.39)
雜項支出		6,690,279	3,744,714	6,126,401	(2,945,565)	(44.03)	(2,381,687)	(38.88)
財務費用		0	1,021,760	0	1,021,760	0.00	1,021,760	0.00
產學合作支出		1,928,275	2,469,725	1,684,805	541,450	28.08	784,920	46.59
合計		398,606,987	383,854,722	378,678,538	(14,752,265)	(3.70)	5,176,184	1.37
所得稅費用	二十四	0	0	0	0	0.00	0	0.00
本期餘絀		$103,490,518	$69,593,304	$121,860,147	($33,897,214)	(32.75)	($52,266,843)	(42.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　　董事長

會計人員　　校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及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69,593,304	$121,860,147
利息股利之調整	(7,313,526)	(4,698,51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62,279,778	117,161,63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872,209	421,58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660,349)	(8,456,97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0,041,910	(17,207,02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975,784	(3,487,46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8,509,332	88,431,753
收取利息	7,309,567	4,707,78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5,818,899	93,139,54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付現數	(32,000,000)	0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63,767,010)	(68,368,779)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05,000)	(1,228,951)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32,100)	(1,496,00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576,333	3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5,827,777)	(71,063,73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71,902,966	652,251,504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80,725,131)	(645,843,49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297,000	6,168,01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031,628)	(3,329,92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556,793)	9,246,10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3,434,329	31,321,91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53,602,881	322,280,96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67,037,210	$353,602,8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　辦　　董事長

製　表　　會計人員　　校　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及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學年度	經常收入%	113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339,871,146	73.24	$365,378,460	75.7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382,229	0.30	2,002,303	0.42
補助及捐贈收入	44,639,643	9.62	68,515,512	14.21
附屬機構收益	6,660,349	1.44	8,456,979	1.75
推廣教育收入	943,269	0.20	741,135	0.15
財務收入	7,313,526	1.58	4,698,512	0.97
其他收入	52,637,864	11.34	50,745,784	10.5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660,349)	(1.44)	(8,456,979)	(1.75)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7,279,303	3.72	(10,011,092)	(2.08)
經常門收入小計	464,066,980	100.00	482,070,614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187,080	0.47	2,218,119	0.46
行政管理支出	57,399,803	12.37	58,186,726	12.0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04,712,474	65.66	290,639,973	60.29
獎助學金支出	12,307,962	2.65	19,796,824	4.11
財務費用	1,021,760	0.22	0	0.00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1,204	0.00	25,690	0.01
產學合作支出	2,469,725	0.53	1,684,805	0.35
其他支出	3,744,714	0.81	6,126,401	1.2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872,209)	(4.07)	(421,583)	(0.0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6,734,432)	(3.61)	10,674,117	2.21
經常門支出小計	348,248,081	75.04	388,931,072	80.68
經常門現金餘絀	115,818,899	24.96	93,139,542	19.3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268,574	5.01	14,188,715	2.94
其他設備	6,875,821	1.48	3,211,100	0.67
電腦軟體	105,000	0.02	1,238,951	0.26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小計	30,249,395	6.52	18,638,766	3.87
扣減不動產之支出前現金餘絀	85,569,504	18.44	74,500,776	15.4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物改良物	33,622,615	7.25	50,958,964	10.5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小計	33,622,615	7.25	50,958,964	10.57
本期現金餘絀	$51,946,889	11.19	$23,541,812	4.8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　　董事長

會計人員　　校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115及114學年度

單 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簡介

本校係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經台灣省教育廳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教二字第03086號函核准設立，目的係創辦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目前設有附屬作業－駕訓班。

本校變更校名案於110年5月13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0年5月15日第16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原名「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申請更名為「新北市私立莊敬國際雙語技術高級中等學校」，本校業於110年8月18日莊董字第1100000586號函提出申請，並已取得新北市教育局110年8月31日新北教技字第1101597785號函回覆，後續將依行政程序審議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2、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係比照學年度自每年8月1日開始，至次年7月31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年度名稱。

3、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c.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d.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c.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d.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5、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列入購置年度之資本門支出。

(2).重大修理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門支出；經常性修理之維護費用及金額微小之修繕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列入經常門支出。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提列折舊(或攤折)，俟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以原購入成本列入報廢年度之經常門支出。

6、金融資產

本校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校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餘絀。

(2).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於原始認列時，可做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餘絀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校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餘絀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收回。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餘絀。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7、特種基金/作業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金」。

本校附設駕訓班之「作業基金」，95學年度起改採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年初帳上作業基金餘額調整與附屬作業組織淨資產餘額相等，附屬作業組織依規定毋須與學校編製合併報表。

8、投資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限制以賸餘款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上流存在專戶者屬之。

9、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本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者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支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建築物改良物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10、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對正式聘僱人員訂有退休辦法，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97學年度起改按學費收入之 3%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委員會。自100年1月另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留職資遣條例規定，教職員、私立學校及主管機關應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恤離職資遣儲金，其中學校係按教職員本薪二倍之12%按月提撥，其中教職員負擔35%、政府負擔32.5%、學校負擔32.5%，並由儲金管理會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管理。

自民國103年起，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學校應支付退休之教職員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審定後，通知學校按月支給退休之教職員，該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11、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未指定用途之現金、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四、本財團法人之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抵押用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5.7.31	114.7.31
現金	$100,000	$74,729
支票存款	12,235,781	4,324,626
活期存款	211,351,429	210,853,526
定期存款	143,350,000	138,350,000
銀行存款小計	366,937,210	353,528,152
合　　計	$367,037,210	$353,602,881

上列銀行存款未提供作為擔保使用。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5.7.31	114.7.3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00	$0
加(減):評價利益(損失)	(1,021,760)	0
合　　計	$30,978,240	$ 0

1、上述非流動金融資產主要係賸餘款投資購買債券基金，業經新北市政府民國114年6月25日新北府教技字第1141231824號函核准。

2、114及113學年度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評價淨(損)益分別為(1,021,760)元及0元。

七、應收款項

項　　目	115.7.31	114.7.31
應收利息	$144,388	$140,429
應退所得稅	2,042	0
補助經費	415,125	2,506,892
學雜費	995,901	3,933,067
減：備抵呆帳-學雜費	(443,767)	(421,583)
僑生住宿費	1,968,710	5,544,630
僑生水電費	465,000	1,296,864
僑生保險費	598,024	2,121,168
僑生零用金	41,154	569,212
其他	8,305,913	5,784,633
合　　計	$12,492,490	$21,475,312

備抵呆帳之變動：

項　　目	115.7.31	114.7.31
年初餘額	$421,583	$0
提列呆帳損失	22,184	421,583
本期沖銷(轉催收款)	0	0
呆損損失迴轉	(0)	(0)
年底餘額	$443,767	$421,583

八、預付款項

項　　目	115.7.31	114.7.31
招生獎金	$237,500	$400,000
租金	9,135,591	21,214,463
保險費	27,047	21,229
員工急難救助借支	250,000	195,000
其他	1,475,588	740,465
合　　計	$11,125,726	$22,571,157

九、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15.7.31	114.7.31
作業基金	$72,111,346	$65,450,997

係本校附設駕訓班之「作業基金」，年度附屬作業之損益已併入學校，附設駕訓班之淨資產以作業基金科目併入學校。

十、特種基金

項　　目	115.7.31	114.7.31
特種基金	$70,600,000	$70,600,000

學校為健全財務，自餘絀撥轉指定用途基金並辦理基金財產登記。

十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3學年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學年餘額
土 地	$335,658,836	$0	$0	$335,658,836
土地改良物	35,485,104	0	0	35,485,104
房屋及建築	85,303,145	0	0	85,303,145
建築物改良	534,569,284	33,622,615	0	568,191,899
租賃權益改良物	62,864,281	0	0	62,864,281
機器儀器及設備	181,602,512	11,517,274	6,598,190	186,521,596
圖書及博物	485,680	0	0	485,680
其他設備	216,657,646	6,462,941	11,230,075	211,890,512
合　計	$1,452,626,488	$51,602,830	$17,828,265	$1,486,401,053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
2、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曾辦理重估價，未投保保險。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113學年度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4學年度餘額
電腦軟體	$17,673,456	$105,000	$0	$0	$17,778,456

十三、應付款項

項　　目	115.7.31	114.7.31
應付勞健保費	$2,360,466	$2,494,298
應付退休金	591,448	555,980
應付營業稅	53,216	85,088
應付薪資	84,177	90,487
應付租金	2,078,484	105,750
應付住宿費收入水電費	2,810,838	169,710
應付實習材料費	936,215	1,498,863
應付代辦其他	6,285,404	6,863,615
應付設備/工程款	50,000	12,214,180
應付款項_其他	7,494,387	5,173,725
合　　計	$22,744,635	$29,251,696

十四、預收款項

項　　目	115.7.31	114.7.31
預收服裝費	$10,688,452	$9,864,177
預收註冊費	11,496,632	8,129,053
預收報名及證照費	3,786,837	347,020
住宿費	1,646,199	1,798,160
補助款	2,968,350	3,162,762
其他	3,204,394	2,171,027
合　　計	$33,790,864	$25,472,199

十五、代收款項

項　　目	115.7.31	114.7.31
代收勞健公保費	$27,971	$45,491
代-所得稅	37,450	64,658
代-教育儲蓄專戶	62,734	0
代-班級費	19,452	260,406
代-校車費	6,000	0
代-代轉獎助金	0	7,418,490
代-即發證(職訓中心)	2,501,718	3,483,538
代-平安保險	159,127	167,477
代-其他	826,358	1,022,915
合　　計	$3,640,810	$12,462,975

十六、登記財產總額

本校最近一次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日期為民國115年4月1日，目前登記財產總額為1,543,486,660元。本校登記財產總額係以上年底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總額(不含租賃權益改良、預付土地款及預付工程款)、特種基金及駕訓班之作業基金合計數辦理財產登記。

十七、權益基金及餘絀增減變動

項　　目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絀
		賸餘款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13 年 8 月 1 日餘額	$70,600,000	$627,585,093	$670,580,637	$450,400,281
賸餘款轉權益基金		15,517,442		(15,517,442)
餘絀轉其他權益基金			58,540,963	(58,540,963)
113 學年度餘絀				121,860,147
114 年 7 月 31 日餘額	$70,600,000	$643,102,535	$729,121,600	$498,202,023
賸餘款轉權益基金		23,541,812		(23,541,812)
餘絀轉其他權益基金			33,622,615	(33,622,615)
114 學年度餘絀				69,593,304
115 年 7 月 31 日餘額	$70,600,000	$666,644,347	$762,744,215	$510,630,90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學校為健全財務，自餘絀撥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並辦理基金財產登記。

十八、賸餘款基金

	金　額
92 年 7 月 31 日基期累積賸餘款	$119,705,052
9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16,350,393
9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44,027,271
9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61,243,197
9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69,396,290
9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91,974,364
9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98,926,084
9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54,011,900
99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12,931,433
100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54,051,022
10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48,422,845)
10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30,359,641
10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66,685,006
10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4,045,076
10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66,325,613)
10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98,290,564)
10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53,137,396
10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64,092,782)
109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21,994,787
110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38,512,989
11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67,364,996
11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15,517,442
11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23,541,812
合　　計	$666,644,347

十九、附屬駕訓班簡明報表

1.平衡表

項　　目	115.7.31	114.7.31
流動資產	$6,197,509	$7,393,07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75,027,354	72,183,144
存出保証金	7,000	7,000
資產總額	$81,231,863	$79,583,217
流動負債	9,120,517	14,132,220
權益基金及餘絀	72,111,346	65,450,997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81,231,863	$79,583,217

2.收支餘絀表

項　　目	114 學年	113 學年
學雜費收入	$34,557,800	$33,189,502
其他營業收入	1,126,795	905,095
財務收入	30,986	23,008
其他收入	46,998	58,700
收入總額	35,762,579	34,176,305
人事費	14,582,382	13,036,884
修繕費	2,530,957	1,226,046
燃料費	2,606,178	2,354,837
其他支出	9,257,713	9,101,559
報廢損失	125,000	0
支出總額	29,102,230	25,719,326
所得稅費用	0	0
餘絀數	$6,660,349	$8,456,979

二十、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4學年	113學年
學費收入	$291,472,597	$312,941,908
雜費收入	29,015,417	31,793,256
實習實驗費收入	18,741,432	19,860,596
電腦實習實驗費收入	641,700	782,700
合　　計	$339,871,146	$365,378,460

學雜費收入係依高級中等學公私立學校學費收費標準計收，且已委託銀行代收。

二十一、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4學年	113學年
人事費	$1,978,560	$1,978,560
交通費	154,200	200,000
保險費	41,748	38,269
業務費	12,572	1,290
合　　計	$2,187,080	$2,218,119

二十二、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4學年	113學年
人事費	$48,736,339	$48,490,575
業務費	2,999,884	3,603,434
維護費	2,139,956	2,327,017
退休撫卹費	3,523,624	3,765,700
合　　計	$57,399,803	$58,186,726

二十三、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項　　目	114學年	113學年
人事費	$166,684,605	$174,791,061
業務費	109,810,962	108,124,733
維護費	22,918,714	2,104,335
退休撫卹費	5,298,193	5,619,844
合　　計	$304,712,474	$290,639,973

二十四、所得稅

1、本校截至112學年度所得稅業經國稅局核定。

2、本校114及113學年度之支出均符合免稅標準。

3、本校附設駕訓班114及113學年度依稅法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皆為0元。

4、所得稅之調節說明

	114學年	113學年
本期應納所得稅	$0	$0
減：利息扣繳稅款	(2,042)	(0)
應付(退)所得稅	$(2,042)	$0

二十五、期後事項：無

二十六、或有事項及承諾：

截至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校之重大或有資產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截至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預收未到期票據分別為 1,701,000 元及 2,423,925 元，為免虛增資產負債，故暫予沖銷亦未列入報表。

2.依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彭若鈞律師事務所律師函略以：

本校勞工案件，本案尚在審理中無法判斷勝敗訴之可能性。因對方請求自 114 年 2 月起每月 80,400 元之薪水，故算至 115 年 8 月如果敗訴可能有最少 1,125,600 元之損失。

二十七、關係人交易：無

二十八、董事會支出揭露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中充分揭露。」本校有關董事長及董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職稱	姓名	114學年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113學年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董事長	王　亮	$23,000	$30,000
專任董事	王　揚	989,280	989,280
專任董事	王　陶	989,280	989,280
董事	劉　良	20,000	20,000
董事	林　欽	13,000	30,000
董事	歐陽　蜀	23,000	20,000
董事	林　蛟	13,000	10,000
董事	林　雯	13,000	30,000
董事	叢　朗	23,000	30,000
監察人	湯　明	26,200	30,000
合　　計		$2,132,760	$2,178,560

二十九、會計師揭露事項

1、學校所有收入，均已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係以支票為之，且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2、經抽查未發現學校有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3、經抽查學校本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符合有關之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亦有效管理運用。

三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114 學年度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22,744,635
(四) 代收款項	3,640,810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應付退休金	0
(九) 存入保證金	8,335,929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4,721,374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00,000
(二) 銀行存款	366,937,210
(三) 短期投資	0
(四) 應收款項	12,492,490
(五) 長期投資	30,978,24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0
(七) 特種基金	70,600,000
(八) 投資基金	72,111,346
(九) 存出保證金	8,390,966
貨幣性資產小計(B)	561,610,252
三、借款淨額(C=A-B)	(526,888,87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85,569,504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二位)	0

備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值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民國115年7月31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114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教育部頒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51859851 號函

114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學校專戶，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註：金額已改為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4)明訂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及明確業務職掌等內容，並應依其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訂定其薪資水準。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尚未明定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及明確業務職掌等內容，將比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0 月 6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51932704 號」函文辦理，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相關規定之訂定，自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檢查事項(4)所訂規定名稱：未明定，比照教職員工辦理。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僱之辦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函解釋學校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 v 】是 【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新北市政府 114 年 6 月 25 日新北府教技字第 1141231824 號核准。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投資上限？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666,644,347)，其 1/2($333,322,173)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321,551,267)【含累積可投資金額($321,551,267)及可流用金額($321,551,267)】；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32,000,000)，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321,551,267)【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321,551,267)+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 0)】百分比為(9.95%)。 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累積盈餘」係以教育部104年12月24日臺較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定之累積賸於款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補充說明：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6 月 25 日新北府教技字第 1141231824 號。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 32,000,000 元，帳列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 】是 【 v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員工預支薪資計 250,000 元，非屬借貸。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及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限制登記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1.借款淨額 = { (526,888,878) } 2.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85,569,504 } 3.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及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實施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用途、無虛報或浮報之情形？賸餘款是否於計畫執行完成時如數繳回？支出憑證之處理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並依各該補助計畫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是否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原始憑證是否專冊保管且良好無破損？是否存於會計單位且妥善保管？是否依規定妥慎裝訂保管備查？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4 年 9 月 4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41783621 號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私立莊敬高級中學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台灣省教育廳 65 年 1 月 22 日教五字第 08050 號函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XX附設機構： (1)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名稱、條次及條文內容)： (2)教育部/局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 (3)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實際撥充學校基 金比率為( )%(如未提撥應於本項次敘明理由) 2. XX幼兒園： (1)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名稱、條次及條文內容)： (2)教育部/局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 (3)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如未提撥應於本項次敘明理由) (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請自行延伸)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完整決算書(含「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14點所載之各類決算書表)(2)完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註:請列出上開財務資料之公告網址及檢查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15年9月2日
學校網址：http://www.jjvs.ntpc.edu.tw</td><td>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56.檢查事項：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3日臺教會(二)字第1080098282號函略以，為使學校年度財務資訊揭露更完整，自107學年度決算起適用決算書表之「決算總說明」。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於「其他重要財務事項」載明涉訟情形、行政執行案、強制執行案及其他重要財務事項?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td><td>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57.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tr><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td><td>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able>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8.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tr><th>教育局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h>教育局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d>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5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td><td>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60.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td><td>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61.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td><td>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able>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2.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3.檢查事項：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僅有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 】僅有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 】學校法人及學校皆無內部控制制度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每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並辦理公開徵信？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機關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2.公開徵信網址：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v 】是　【　】否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34820 號

會員姓名： 饒月琴　　事務所電話： (02)27618678

事務所名稱：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8376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8201203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66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饒月琴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8 月 06 日